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函

地址：801763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承辦人：王菀瑜

電話：07-2161418#2701

傳真：

電子信箱：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雄院國人字第1120003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112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各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各律師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開甄選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受理期間自112年9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22日止（以郵戳為憑），簡章及相關表件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s://ksd.judicial.gov.tw>)及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 / 「徵人啟事」項下，歡迎下載列印。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

# 院長蔡國卿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

## 貳、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二、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取得證書，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指貪污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正取2名（其中1名為預估缺），另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依序遇缺聘用。自榜示日起2年內或司法院辦理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之日止（以先到者為準），保留候用資格。
- 二、本院遇有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報到，放棄者取消候用資格。但有下列情形者，得於通知報到日起5日以內，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保留候用資格；其後遇有職務出缺者，仍依原排序通知報到：
  - （一）、疾病
  - （二）、懷孕
  - （三）、生產
  - （四）、父母病危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112年9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22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申請人應檢齊應備文件，於112年10月22日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801763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黃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字樣，逾期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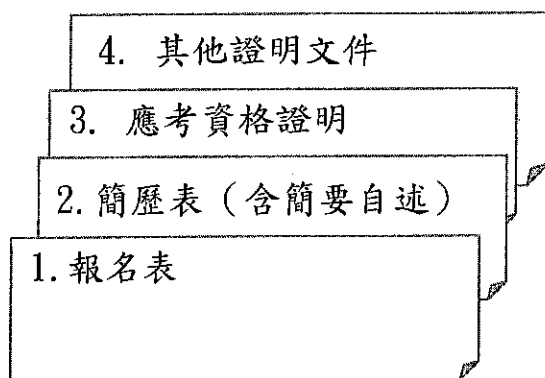
## 伍、報名時應繳表件

- 一、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

編號	應繳表件	說明
1	報名表	<p>(1) 各欄應與所繳應試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證件，始得據以報名）。</p> <p>(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及最近 2 個月內 1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請貼於規定欄位。</p> <p>(3) 「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p>
2-1 2-2	簡歷表 簡要自述	<p>(1) 簽名須親簽外，得以繕打代替手寫。</p> <p>(2) 經歷欄請填寫具執行律師業務資格後之任職經歷。如現（曾）任公務機關經歷，亦請詳實填寫。各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應分別計算，「服務年資」欄須與各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合計數相符。</p>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p>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p> <p>(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 1 份。</p> <p>(2)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p>
4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律師證書影本	請檢附正面、背面影本各 1 份。
6	實際執行中華民國律師業務期間 2 年以上證明文件	<p>(1) 加入律師公會證明：請檢附依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後，最初加入之律師公會所開具之現（曾）入會合計 2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1 紙（不得以律師公會會員證替代）。</p> <p>(2) 現（曾）任職之律師事務所開具之服務（在職、離職）證明，或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證明文件，例如律師事務所開具之其他任職證明、薪資扣繳憑單、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p>

## 二、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一)、各項證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以 A4 紙張清晰影印之影本（請勿繳驗正本，避免遺失），並於右上角註明「核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於其後簽名。
- (二)、本院審查各項證件完竣後即予抽存（寄送正本亦同），恕不退件。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不具備應試資格者，撤銷各階段通過或錄取資格，並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三)、報名書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印製，請詳細檢查各欄及應繳文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後，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如下圖所示），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約 B4 大小信封內，切勿摺疊，以掛號郵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黃小姐收」：
  1. 報名表。
  2. 簡歷表（含簡要自述）。
  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律師公會入會證明、律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年資或工作經歷證明等）
  4.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或媽媽手冊影本等）



(1-4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四)、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應考資格等各項證明文件是否繳交，是否將照片、身分證影本固貼於報名表等指定欄位。
- (五)、申請人應繳各項證明文件，經本院審查不齊備者，應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前補正（以本院收執為憑），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申請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

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補件資料無誤。

#### 陸、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本甄選分二階段舉行，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 70%）

筆試科目：「刑法(含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共 1 科，申論題型，以 100 分計。

(二)、第二階段：口試（占總成績 30%），以 100 分計，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筆試：

(一)、筆試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計 2 小時。

(二)、筆試地點、應試名單、座次及注意事項：112 年 11 月 10 日下班前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申請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筆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查驗（同報名表黏貼之證件），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四)、附發簡明小六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甄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申請人不得於所附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二、第二階段口試：

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適當名額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捌、工作內容

依「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 玖、待遇

依「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約聘辯護人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目前薪點折合率為 129.7 元，倘法令如有變更，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其月支報酬依下列規定：

- 一、經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 年以上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以下同）54,992 元，最高得敘至 648 薪點，約支 84,045 元。
- 二、經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歷證書並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 年以上者，自 456 薪點起敘，約支 59,143 元，最高得敘至 714 薪點，約支 92,605 元。
- 三、具前二款所訂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較高之年資，得由法院依較高之年資部分，按一年提高一階起敘，最高得提敘三階。
- 四、離職後再任之約聘辯護人或曾任司法院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公告網址：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二）、本院網址：<https://ks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 二、其他：

（一）、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三）、筆試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

（四）、甄試日期倘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視高雄市政府公告是否停止上班為據，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新聞媒體相關訊息。甄試若另擇期舉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四、聯絡資訊：若有疑問，請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黃小姐

(一)、郵寄地址：801763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二)、聯絡電話：(07)216-1418 分機 2708。

(三)、傳真電話：(07)201-0013。

(四)、電子郵件：emmal6@judicial.gov.tw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報名表

姓名	編號	(免填)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電子郵件信箱
	宅：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務必填寫)	宅： 手機：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請自行黏貼  
最近 2 個月內  
一寸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報名人同意司法院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5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法院提供本人辦案風評、社會形象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以電腦查詢本人前案資料。

報名人(中文正楷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或勾選  
(繳驗證件請參閱簡章伍二、報名填表注意事項)

繳驗證件	應試到缺考紀錄 (應試「√」，缺席「×」)	
	筆試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面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國外學歷應試者，請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 1 份、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執行中華民國律師職務二年以上期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人員簡歷表

姓 名				
家 庭 狀 況 (含 2 親等以內及配偶 姓名、職業情形)				
是否與本院現職法官為 配偶或三親等內 血親、姻親關係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			
考 試	_____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及格。 律師證書字號：_____。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 【須與下列「經歷」之「任 職期間」欄合計數相符】	曾加入之 律師公會			
	1. 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年資曾否中斷(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未曾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曾中斷，中斷起迄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經歷：【具執行律師業務資格後之任職經歷，並請按任職日期先後，依序詳實 填載】				
機關(構)或 學校名稱	職 稱	承 辦 業 務	任 職 期 間	機 關 ( 構 ) ( 現 )
			任 職 期 間	地址
			起 迄 日期	首長、 負責人 姓名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簡要自述：【300字-500字，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等，請以電腦製作，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申請人： \_\_\_\_\_ 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